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2018

第3号 (总第81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中心城区部分道路更名命名的通知 /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敬老院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 /4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抓落实工作的意见 /7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通知 /9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河道采砂的通告 /1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 /1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的通知 /19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招商引资项目工作流程的意见 /21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毕俊德

委 员：

毕启民 侯 蕴 李卫明

刘军民 赵 峰 申保卫

王东征 彭广峰 魏华伟

史爱民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毕俊德

副主编：刘贺伟

编 辑：毕红兵 张小幸

王文君 张景纯

2018

第 3 号 (总第 81 号)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权威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内部性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18 年 7 月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政府办公楼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2601620

印刷单位:驻马店市驿城区尚品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驻马店]0027 号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农村敬老院标准化提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河流清洁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 /29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推进市县乡村四级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驻马店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38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44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46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中心城区部分道路更名命名的 通 知

驻政〔2018〕23号

驿城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直、驻驻各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适应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和《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专家评审会充分论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代表意见的基础上，经市委常委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

市中心城区3条道路予以更名命名。即日起，请按照此通知的标准道路名称使用。

特此通知。

附件：驻马店市中心城区部分道路更名命名一览表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附 件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部分道路更名命名一览表

序号	现标准名称	原名称	走向及起止点	位 置	更命名理由	备注
1	兴业大道	驿城（华骏）大道	南北走向，南起靖宇大道南，北止棠溪大道	位于京广铁路东，京港澳高速公路西（市第二人民医院西侧、骏化发展公司老厂区东侧）	提升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知名度与影响力，展示驻马店市工业长廊的发展特征，展示新型城市建设发展的品位和形象，为驻马店市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解决驿城（华骏）大道“一路多名”问题，保持地名规范与统一。	更名
2	驿城大道	铜山大道	南北走向，南起靖宇大道南，北止仁爱路	位于驻马店高铁站东（市纪检监察宣教中心西侧、驿城区政府西侧）	体现新时代城市的新品位、新发展和新功能，此大道紧邻驻马店高铁站，高铁站是对外重要宣传窗口，在高铁站旁有条驿城大道，相得益彰，自然更能强化对驿城的记忆，见证驻马店古时皇家官道、商家古道与官商驿站演变过程，展示驻马店的厚重历史文化底蕴和城市发展魅力。	更名
3	嫫祖大道	新107国道（现规划道路）	南北走向，南起确山县，北止遂平县	位于驻马店高铁站西约3.5公里处（刘阁街道办事处所在地西侧）	传播地域优秀历史文化，展现人文特征。	命名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敬老院建设和管理的 实施意见

驻政〔2018〕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敬老院建设，全面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切实维护特困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要求，结合我市敬老院工作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升站位，增强做好农村敬老院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加强敬老院建设和管理，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是关爱农村特困人员的民生工程，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关爱、关怀”老人要求的具体举措，也是关心农村最困难群众生产生活的亲民爱民之策。目前我市部分敬老院存在基础设施落后、管理服务不到位、安全责任不落实、工作人员少、工作经费匮乏等现象。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关注民生、改善民生、保障民生”的要求，自觉践行“民政爱民、民政为民”工作理念，进一步增强敬老院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县（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敬老院建设和管理的主体，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岗位职责，积极参与建设和管理，努力将敬老院建成“民心工程”“德政工程”，真正形成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善、管理

规范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体系。

二、明确任务，切实改善农村敬老院服务保障条件

（一）配齐配强人员。各县（区）要为每所敬老院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两级敬老院院长、会计分别由县（区）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选派任命。其他工作人员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备、聘用。炊事人员与供养对象按1:20的比例进行配备，护理人员按全自理供养人员不低于1:10、半自理供养人员1:4、全护理供养人员1:1.5比例进行配备。新任院长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50周岁，在任年满60周岁时自动离岗；其他工作人员年龄不得超过45周岁，在任年满55周岁时自动离岗。

（二）保障人员待遇。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敬老院工作人员薪酬待遇保障工作，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随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相应调整，每年动态调整一次，全额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并认真落实敬老院工作人员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待遇。

（三）落实工作经费。敬老院日常管理经费（办公经费、设备设施购置维护经费、水电燃料费等）应按集中供养对象每人每天不低于1元的标准列入县、乡两级财政预算，主要用于敬老院日常管理使用，要按季度及时足额划拨到敬老院，确保敬老院正常运转。

（四）强化医疗保障。敬老院要做到“四配

一建”，即配备专（兼）职医护人员、配备必要的医疗器械、配备必要的康复设施、配齐常规药品，建立健全敬老院集中供养对象健康档案。有条件的敬老院要设立卫生室或卫生服务点。定点医疗服务机构要与敬老院建立合作关系，定时巡诊，提供优质服务，确保供养对象小病在敬老院医治，大病在医院及时救治。

三、规范管理，全面提升农村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

（一）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全市所有敬老院必须建立和完善日常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食品卫生、消防安全、卫生管理、文体活动、安全保卫、出勤签到、值班巡逻、护理服务、外出请销假、院民委员会等制度，坚持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敬老院要设立院务公开栏，全面推行院务公开、财务公开、奖励公开制度。要按照民政部《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暂行办法》的要求，积极推动我市星级敬老院创建工作。

（二）建立定期考核制度。进一步强化岗位责任意识，明确院长、工作人员、护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做到依岗定人、依岗定责。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工作实绩每半年进行一次测评，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对年度考核不称职、或连续两次信任测评达不到50%以上的敬老院院长或其他人员，应予以调整或解聘；对工作业绩差、严重不负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健全安全监管制度。县级民政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敬老院安全监管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综合治理”的方针，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责任体系，落实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节假日零报告制度。明确各级各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应急值班值守，科学处置突发事件。要加大安全知识宣传力度，特别要加强饮食卫生、防火、防盗、防煤气中毒、安全用电等易发安全事故方面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消防栓、扑火沙袋、消防水桶等器材，加强应急演练，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建立定期安

全隐患排查制度，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每月、县级民政部门每季度至少对敬老院检查一次，并将检查、整改情况分别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民政部门报告。

（四）落实供养协议。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与入住敬老院的特困人员签订《集中供养协议书》，明确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委、敬老院、供养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各方权责和财产、遗产的处理办法。特困人员将承包土地交由他人代耕的收益归属，按双方约定履行。

（五）强化服务培训。敬老院要加强政策理论和业务技能培训，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培训机制，培养和提高工作人员责任意识、职业素质和服务能力。搞好经常性的教育管理，力争让每名工作人员都能带着对服务对象的深厚感情做工作，把服务对象的需求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管理严密周到，服务细致入微，院民称心满意。

（六）重视心理干预。加强敬老院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看护，密切关注他们的精神状态和身体状况，有针对性地对情绪不稳定人员开展思想教育和心理辅导，确保情绪稳定、心理健康。要及时化解特困人员之间、特困人员与工作人员的矛盾，确保敬老院人际关系融洽。特困人员可以自主选择供养形式，对患有精神病、严重传染病的特困人员，应有负法定职责的单位和个人积极做好送医治疗和救治工作。

（七）建立院办经济制度。县级民政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在落实国家特困人员政策的基础上，积极引导敬老院创新工作思路，探索新形势下提高院办经济收入新方法，立足实际发展生产，以副补院，力争蔬菜、副食品实现自给，并获取一定的生产经营收入。生产经营的收入可以安排部分资金奖励敬老院有关人员。

（八）严格敬老院项目审批程序。敬老院提升改造要以城乡规划为统领，各县区在编制城乡规划中要明确敬老院的规划布局。新建项目选址应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未取得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规划选址意见，有关部门不得进行批

准、核准。

四、稳步推进，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农村敬老院社会化管理新路径

各县区要结合实际，选择2~3个敬老院进行社会化改革试点，精心筹划，先行先试，精准施策、稳步推进。试点应把握好以下两个方面：

（一）试点新模式

各县区要在继续做好“公建公营”供养机构条件改善，提高床位利用率的同时，重点探索供养机构社会化改革路径，鼓励社会力量运营，引入专业化、高水平的社会力量参与敬老院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试点主要采取以下两种模式：

1. 撤小并大，委托管理。加大对现有敬老院整合和改造力度，撤并“远、小、散”等规模的敬老院，在市辖区和县城周边集中建设一批中心型敬老院，采取公建民营的方式，在保证特困人员入住的前提下，通过签订协议，委托民办养老机构进行管理。每个县区至少建设一所中心型敬老院。

2. 多院联合，连锁经营。对一些有养老需求、敬老院有闲置床位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敬老院，要采取与养老机构相结合的方式，委托进行管理，也可同时与多个敬老院签订协议，扩大规模，吸引民办养老机构参与。实行社会化管理的试点敬老院，优先享受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二）试点具备的条件

各县区要认真梳理本地敬老院基本情况，在此基础上，确定社会化改革试点机构。试点敬老院原则上应符合以下四个条件：

1. 交通条件较便利。敬老院位于交通便捷之处，紧邻中心城区或交通干道，具有较好的可达性。

2. 土地资源有规模。敬老院要具备一定规模的土地资源，能够为社会力量改扩建提供空间。

3. 开展服务有基础。敬老院床位闲置率较高，利用不充分，存在一定程度的资源空余。

4. 社会养老有需求。周边居民进入敬老院养老的意愿和需求较强，能够形成供养机构开展社会养老的市场群体。

五、强化领导，确保农村敬老院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农村敬老院建设是关爱老人、奉献社会、体恤民意、为民解忧的一项民生工程，是推动特困供养水平不断提升，构建和谐社会，体现老有所养，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健康幸福、安度晚年的时代需要。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敬老院建设和管理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强化托底保障功能，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做到常议常抓、抓出成效，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经常过问，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县、乡两级要认真落实在敬老院建设和管理中的主体责任，不等不靠、以我为主，切实担负起资金投入、工作条件保障和监督检查责任，不断提升农村敬老院建设管理水平。

（二）明确职责，通力协作。农村敬老院建设和管理工作要真正见到成效，需要各级各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完成。民政、教体、发展改革、公安消防、住建、财政、国土、水利、林业、规划、交通、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供电、残联、监察、审计、安全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各项工作，实现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密切协作，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细化措施，务求实效。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落实措施，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务实重干，把农村敬老院打造成特困对象的幸福家园、农村的基本养老服务平台，真正发挥敬老院服务功能。市政府将协调相关部门组成专项督查小组，对各地在敬老院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特困人员供养经费的落实、敬老院管理及护理人员的配备、待遇落实、工作经费、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坚持奖优罚劣，层层传导压力，强化督查结果运用，推动工作落实，确保我市农村敬老院建设和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抓落实工作的意见

驻政〔2018〕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抓落实是各级政府的首要职责、重要任务，是提升政府公信力、执行力的关键环节。当前，我市正处于高质量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面对繁重的发展任务，全市政府系统必须认真践行“行动迅速、善抓落实、勇争一流、廉政为民”的工作准则，牢固树立“干成事是硬道理、完成目标是硬任务、争当先进是硬本领”的工作理念，坚定信心、凝聚共识、形成合力，以更大的力度、更硬的措施、更高的标准、更快的节奏、更好的成效，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全市整体工作继续保持全省第一方阵。

一、明晰抓落实的重点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紧紧围绕上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安排，省直厅局确定的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安排，市委常委会会议及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议定的重大事项，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市改革发展稳定重要事项、重大专项活动和阶段性重点工作任务，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上级和本级党委政府领导批办、交办的重大事项等，以不达目标、誓不罢休，逢山开路、遇水架桥，披荆斩棘、勇争一流的精神和气概，制定路线图、时间表、任务单、责任书，把各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每个时段、每个节点、每个项目和每个责任人，做到工作目标明确、工作内容明确、时间节点明确、责任单位明确、责任人员明确，凝聚

合力、全力以赴，一环紧扣一环抓好落实，一步紧扣一步跟踪问效，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高效推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量按时完成。

二、创新抓落实的方法

（一）领导带头抓落实。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其行为具有示范性和带动性。各级政府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不干是失职、慢干是失职、干的没有成效也是失职”的理念，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充分发挥“领头雁”作用，经常深入一线盯进度、查问题，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难题，既当好一线的指挥者，更当好落实的战斗员，决不能只当二传手。各级政府班子成员要牢固树立“天下兴亡，我的责任”的理念，加强对分管部门的管理，细化任务、细化措施、细化落实，确保工作不缺位、不断档。认真落实“清单”管理制度、“公示晾晒”制度和常态化“问政”制度，做到事有专管之人、人有明确之责、责有限定之期，将各县区各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定期公布公示，加强对工作完成情况的督查问政，确保工作落实成效和位次。

（二）主动服务抓落实。各级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企业至上”的理念，进一步强化为民意识、公仆意识、服务意识，积极主动为企业、为群众提供“一站式、全天候、零距离”的保姆式服务。认真落实好“企业服务日”制度，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每月15日围绕企业需求开展深入扎实的服务，真正做到“围墙之内的事情企业办，围墙之外的事情政府办”，着力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为企业家健康

成长提供充足的阳光雨露和沃土。要强化担当服务，每一件工作、每一个项目都要实行“一名领导、一个专班、一个时限、一份问责”，盯死看牢，确保有人管、马上干，一层一层压实责任，一步一步向前推进，一项一项见到成效。

（三）牵头主办抓落实。建立政府部门主办和协办责任制度，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不但要各人自扫“门前雪”，同时也要管好他人“瓦上霜”，相互支持、通力合作，多补台、不拆台，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创新主办机制，凡涉及多个部门联合办理的事项，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明确主办部门、配合部门及其责任；对需要有关部门签署意见的，由主办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对需要上报审批的事项，由主办部门负责跟踪落实，协办部门主动搞好配合。创新协办机制，对相关部门能够协调解决的，由主办、协办部门采取联合会商、联合行文、联合办公等方式，加强协调对接，快速推进落实。

（四）直通快办抓落实。按照“凡批必进、进必授权、依法高效、廉洁便民”的原则，加快推进行政服务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事项和服务流程，实行“一次告知、一窗受理、一次办妥”，收回行政审批多余之手，伸长行政服务有效之手，宁可我们跑断腿也不让企业多跑一趟。建立重点工作、重大项目推进例会制度，对重点工作、重大项目推进中的问题，主办部门要及时向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报告，分管副市长解决不了的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及时召开重点工作推进例会，推动问题快速解决。完善任务分解机制，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确定的事项，市政府办公室要及时印发会议纪要，市政府督查室要在第一时间，细化分解到分管领导和有关责任单位，并明确办理时限和办理标准。建立现场协调快办制度，采取现场办公、实地查看等方式，加大协调督办力度，直至问题得到解决。

（五）众志成城抓落实。各级领导班子要精

诚团结、众志成城，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负责、失土追责，做到不缺位、不错位。凡市委、市政府作出的决策部署，各县区各部门要从全市大局出发，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拧成一股绳，无条件、无阻力、无障碍地坚决执行；凡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事项、作出的批示，相关部门必须两天之内有反馈，一周之内有效果，没有效果报原因。对政令不通、各自为政、不作为、慢作为、推诿扯皮的，要坚决采取行政的、组织的、纪律的措施严肃问责。班子一把手要积极为副职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给予副职充分的信任和支持，充分调动班子成员的积极性。班子副职要敢于担当、敢于献言献策、敢于冲锋陷阵，维护好正职的权威，凡是正职安排的工作必须不讲条件抓好落实；副职与副职之间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相互补台、团结一心、形成合力。广大党员干部要履职尽责、积极作为，扎实做好每一项工作，切实为企业和企业家搞好服务，充分发挥企业家和市场主体的作用。坚持走好群众路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推进工作落实。

（六）严格督办抓落实。进一步完善督查督办机制，认真落实建台帐、发通知、日询问、暗查访、周报告、月汇总、月曝光制度，对已经落实的查效果、正在落实的查进度、未落实的查原因、不抓落实的查责任。要大力推行“五单管理”：一是“任务告知单”，将重点工作任务书面告知责任单位，明确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倒排工期、挂图督查、跟踪问效；二是“进度预警单”，实行重点工作全程跟进，对进度滞后的事项，及时下发预警通知单，加强预警和提醒，督促责任单位加快进度；三是“问题督查单”，对督查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协调，明确解决措施和工作要求，并下发督办通知；四是“任务销号单”，对重点工作实行清单销号管理，由市政府督查室向有关单位下发任务销号单，严格实行跟踪督办，直至办结销号；五是“落实情况曝光单”，对安排部署任务落实不力、不能按期保质完成任务的，要指名道姓曝光到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

三、强化抓落实的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政府成立抓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由主持政府日常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秘书长和分管督查工作的副秘书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总调度室，市政府督查室主任任总调度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政府系统抓落实工作。各县区各部门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全力推动本地本部门抓落实工作。

（二）加强能力建设。加强教育培训，围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规划管理、市场融资等内容，每月邀请知名专家学者举办讲座论坛，促进干部开阔眼界、增长才干。加强实践锻炼，建立“千名干部帮千企”常态服务机制，有计划选派干部到重点企业锻炼成长，引导和带领广大干部在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及急难险重任务中勇挑重担，不断提升干部抓落实的能力水平。

（三）加强绩效考评。坚持年初建台账、平

时查细账、年终结硬账，对抓落实的全过程实施监督。积极推行积分管理，为各责任单位设定基础分值，按期达标完成的在基础分值上加上相应分值，未按期达标完成的在基础分值上扣去相应分值，一月一汇总、一月一排名、一月一公布，做到以数据定业绩、以积分定优劣。树立“凭工作实绩论英雄、以落实成效定奖惩”的考核导向，对抓落实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对受到全省乃至全国表彰的给予记功嘉奖，对因工作不落实或落实不力，造成重大损失、重大事故和重大影响的，要指名道姓公开曝光，同时按照行政问责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真正形成“能者上、庸者让、劣者汰、不称职者下”的用人格局。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通知

驻政〔2018〕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助力脱贫攻坚，进一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负担，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健康福祉和获得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的实施意见（试行）》（豫政办〔2018〕12号）和《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驻政办

〔2016〕170号）文件精神，现就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贫困人口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一）保障范围。具有我市户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村贫困人口，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含贫困残疾人）、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

（二）降低住院起付线。在乡级住院起付线由原来的200元降低到100元。

（三）扩大门诊重症慢性病病种范围和保障水平。将贫困人口门诊慢性病病种由原来的26种扩大到48种（见附件1）。门诊慢性病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不设立起付线，统筹支付比例由原来的70%提高到85%。

（四）提高门诊重特大疾病报销比例。执行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确定的门诊重特大疾病病种、费用标准、特定药品和 workflows，并结合我市实际适时适当调整。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统筹支付比例由原来的80%提高到85%。

二、提高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一）提高财政补贴标准。2018年财政对城乡居民医保的补助标准在2017年每人每年450元的基础上提高40元，达到每人每年490元。

（二）提高个人账户（家庭账户）的计入额度。由2017年50元/人/年，提高到2018年60元/人/年。

（三）降低住院起付线。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在县级医院住院起付线由原来的500元降低到400元。

0—14周岁参保居民起付线标准减半；其他参保居民年度内二次及以后住院，起付线标准减半；肾衰患者因透析住院一个医保年度内无起付线；肿瘤患者放化疗一个医保年度内只支付一次起付线。

三、提高城镇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一）降低住院起付线。参保人员在一、二、三级定点医院首次住院起付线分别由原来的500元、700元、1000元，降低到400元、600元、900元。

（二）进一步扩大门诊重症慢性病病种。门诊重症慢性病病种由原来的22种扩大到26种（见附件3）。新增偏执性精神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分裂情感性精神障碍4个病种。

四、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关政策

（一）加快推行支付方式改革。在强化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完善总额控制办法基础上，全市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2018年确定至少100个病种实施按病

种付费。对门诊费用实行按人头付费。对精神类疾病、康复类疾病、安宁疗护重点推行按床日付费。通过实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达到控费和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双效果。

（二）大力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参保人员可就近选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服务费使用医保个人账户或现金支付。

（三）坚持分级诊疗制度。门诊重症慢性病患者原则上选择县、乡级定点医疗机构，以乡级定点医疗机构为主。门诊重特大疾病患者按规定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参保患者原则上在本统筹区（驻马店市城区含驿城区、开发区）内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确需转往本统筹区外治疗的履行转诊手续。未履行转诊的，情况属实的，医保经办机构给予补办，报销比例降低20%。参保人员因紧急、精神病等原因未及时办理转诊转院、异地就医相关手续，并在入院后7个工作日内向参保地区医保经办机构补办相关手续的除外。

（四）积极推进医联体建设。签约参保人员在签约基层医疗机构住院就医，期间因诊治需要，通过家庭医生转诊到与签约基层医疗机构建立医联体的二、三级医疗机构进行核磁、CT、彩超检查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签约基层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医保按规定报销。

五、进一步提升医保服务水平

（一）即时结算。继续完善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县域内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制度。

（二）限时办理。对贫困人口申报门诊慢性病的，实行按月申报，1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审批手续，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时享受门诊慢性病待遇。

（三）限时支付。医保经办机构、商业保险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应有统筹基金和商业保险机构支付的医疗费用，在收到定点医疗机构垫付医疗费用结算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医保经办机构、商业保险机构对个人垫付的应有统筹基金和商业保险机构支付的医疗费用，在收到个人申报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四）全面推广社会保障卡应用。按照“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的原则，积极推进社会保障卡待遇发放、信息查询、就医结算等社会化服务“一卡通”应用。2018年在有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率先开展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试点工作，采取优惠措施，引导群众使用社会保障卡功能，促进社会保障卡的应用。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提高医保待遇工作作为深化医改重要内容和增进人民健康福祉的有力举措，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层层落实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区要根据国家和省、市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切实提高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障水平。

（二）明确职责分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参保人员和农村贫困人口医保报销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与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制度的衔接，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定点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医保目录、规范诊

疗行为、实行分级诊疗，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医保资金监督管理。县级扶贫、民政部门分别负责核准当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含贫困残疾人）、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等农村贫困人口完整、准确的相关信息，并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市医改办要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估。

（三）切实抓好落实。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建立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等各项制度紧密衔接的工作机制，整合各项健康扶贫政策，统筹安排健康扶贫资金，形成政策合力，对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农村贫困人口精准服务、精准救助。

本通知自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附件：

1. 驻马店市农村贫困人口门诊慢性病病种
2. 驻马店市城镇职工重症慢性病病种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1

驻马店市农村贫困人口门诊慢性病病种

（共计 48 种）

- | | |
|--------------|----------------------|
| 1. 冠心病 | 10. 分裂情感性障碍 |
| 2. 高血压 | 11. 持久的妄想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 |
| 3. 结核病 | 12. 双相（情感）障碍 |
| 4. 糖尿病 | 13.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
| 5. 急性脑血管病后遗症 | 14. 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
| 6. 肝硬化 | 15. 癫痫病 |
| 7. 自身免疫性肝炎 | 16. 帕金森氏病 |
| 8. 丙型肝炎 | 17. 血管性痴呆 |
| 9. 精神分裂症 | 18. 类风湿性关节炎 |

- | | |
|-------------------|--------------------------|
| 19. 强直性脊柱炎 | 35. 甲状腺功能减退 |
| 20. 慢性支气管炎 | 36. 炎症性肠病（慢性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 |
| 21. 慢性阻塞性肺气肿 | 37.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
| 22. 肺心病 | 38. 视网膜静脉阻塞 |
| 23. 慢性心功能衰竭 | 39. 中、重度前列腺增生 |
| 24. 冠脉支架术后 | 40. 儿童苯丙酮尿症 |
| 25. 心脏换瓣或搭桥术后抗凝治疗 | 41. 恶性肿瘤 |
| 26. 系统性红斑狼疮 | 42. 白血病 |
| 27. 慢性肾小球肾炎 | 43. 血友病 |
| 28. 肾病综合症 | 44. 地中海贫血 |
| 29. 硬皮病 | 45. 化脓性骨髓炎 |
| 30. 混合型结缔组织病 | 46. 重症肌无力 |
| 31. 干燥综合征 | 47. 婴幼儿脑瘫后遗症 |
| 32. 白塞氏病 | 48. 艾滋病 |
| 33. 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 |
| 34. 股骨头坏死 | |

附件 2

驻马店市城镇职工重症慢性病病种

（共计 26 种）

- | | |
|-------------------------|--------------------------|
| 1. 慢性肾功能衰竭 | 14. 结核病 |
| 2. 异体器官移植 | 15. 精神分裂症 |
| 3. 恶性肿瘤 | 16. 类风湿关节炎 |
| 4. 糖尿病并发症 | 17. 系统性免疫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硬皮病） |
| 5. 脑血管意外后遗症 | 18. 强直性脊柱炎 |
| 6. 心衰 | 19. 股骨头坏死 |
| 7. 支架植入术、心脏瓣膜置换术或冠脉搭桥术后 | 20. 艾滋病机会性感染 |
| 8. 高血压合并症 | 21. 双向情感障碍 |
| 9. 帕金森病 | 22. 血友病 |
| 10. 阻塞性肺气肿 | 23. 偏执性精神障碍 |
| 11. 慢性肺源性心脏病 | 24.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
| 12. 再生障碍性贫血 | 25. 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
| 13. 肝硬化（失代偿期） | 26. 分裂情感性精神障碍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禁止河道采砂的通告

驻政〔2018〕39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湖）长制有关要求，加强我市河（湖）管理，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驻马店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面禁止河道（湖）采砂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市范围内河道（湖）从即日起全面禁止采砂。

二、全市所有旱地采砂场一律依法关闭。

三、2018年6月3日前，全市范围河道（湖）内采砂船只等设备一律撤出河道（湖），6月15

日前已吊上岸的采砂船只全部处置到位。无法撤出的设备立即切割清除，非法建筑物依法拆除。

四、如确需开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审批采砂。不经审批，盗采、乱采者，依法从严从快惩处。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河道采砂管理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和河（湖）长制要求，组织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顶风采砂等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

驻政〔2018〕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豫政〔2018〕8号），进一步优化双创生态环境，拓展双创覆盖广度，提升双创科技内涵，增强双创发展实效，有效促进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和新旧动能加速

转化，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为本、改革先行、人才优先、市场主导、价值创造的原则，着力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着力拓展创新创业融资渠

道,着力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发展,着力完善人才流动激励机制,着力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充分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潜能,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发展。

二、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制度环境,完善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一)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落实市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做好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驻马店工作站工作,发挥审协河南中心的信息、人才、服务优势,做好驻马店工作站工作。引导我市金融机构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工作,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促进企业创新发展。选择条件较好的企业,开展企业专利导航工作,建立专利大数据分析与企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持续互动的产业决策机制,明确企业发展定位,制定企业专利运用工作规划。根据有关企业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专利分析支持;建立专利竞争情报分析报告机制,追踪产业关键技术的国内外专利动态,排查、识别、预警专利风险,提升产业创新驱动发展能力。积极开展企业“贯标”工作,指导企业建立科学、系统、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帮助企业全面落实知识产权战略,积极应对知识产权竞争态势,有效提高知识产权对企业经济发展的贡献水平。加大对专利侵权假冒案件的查处力度,为创新创业者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市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

(二) 推动成果、专利等无形资产价值市场化。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成果和专利管理体制及定价机制,赋予单位、研发团队、科技人员对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自主权。积极探索建立科技成果限时转化制度,尤其是一年内未实现转化的科技成果,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在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前提下,可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允许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成果价格。(市科技局、

教体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探索建立科技成果限时转化制度。财政资金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一年内未实施转化的,可由成果完成人或团队通过与单位协商自行转化。(市科技局、财政局、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提升孵化载体建设水平。引导众创空间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建设一批资源共享程度高、产业整合能力强、孵化服务质量好的专业化众创空间。对市级以上专业化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根据其提供服务数量、效果以及孵化成效等考核结果,对考核优秀的给予一定运行经费补助。支持高等院校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市科技局、教体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高校、科研院所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设。在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市管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活动。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根据国家规定和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政策,建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机构。优化布局科技成果转化平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协同创新,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成长性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等领域和区域特色产业发展,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建设一批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重大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平台。依托省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域以及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骨干企业等,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引导科技成果对接特色产业需求转移转化。(市科技局、教体局、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引导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引导各类科研平台开放检验检测等创新服务资源,加快实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全面开放,提高科技资源的公

共服务能力,对于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开放单位设备资源,服务企业和社会并取得良好效果的,市财政将通过不同形式给予奖励或资助。(市科技局、教体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展创新创业融资渠道

不断完善和落实金融财税政策,创新金融产品,发展创业投资,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一)加大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大型银行机构和网点优势,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合理赋予县域支行信贷审批权限,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向小微企业集中地区延伸服务网点,在符合条件的区域增设小微支行、社区支行,提供普惠金融服务。推动银行打通线上线下金融服务链条,积极完善小微企业信贷流程和信用评级模型,合理设立授信审批条件,优化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政策,提高审批效率。支持银行设立科技分

(支)行和科技金融服务事业部,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量身定制差别化、个性化的金融产品。(市银监局、人行、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发展债权、股权融资服务。市财政列出专项资金,对专利权质押融资进行补贴,制定出台《驻马店市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项目管理办法》,支持商业银行和保险、担保、资产评估等机构广泛参与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适应科技型中小企业分散风险、补偿损失需求的保险产品,撬动知识产权融资贷款,促进知识产权与保险深度融合,支持市、县级政府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或保费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挂牌科技型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再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引导私募基金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力度。选择发展潜力大、产业带动力强、有上市或挂牌意愿的中小企业纳入上市挂牌重点培育清单,适时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省定上市后备企业名录。(市科技局、财政局、知识产权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银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支持。对专注于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在企业

债券发行、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市场化退出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探索建立早期创业投资奖励和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县、区财政安排相应资金,对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辖区内高科技中小微企业风险损失给予一定补偿。推动创业投资企业与高等院校加强合作,共建创业投资实训基地,培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完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的监督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和股权转让方式,依法依规豁免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探索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市发改委、教体局、科技局、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培育形成创业投资企业体系。推动各类机构投资者和个人依法设立公司型、有限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引导社会资本与优秀基金管理团队合作,积极争取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注资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推动市内上市公司与创业投资机构合作或单独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鼓励各县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设立一批市场化运作的创业投资企业。推动具有资本实力和管理经验的个人通过依法设立一人公司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依法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研究、培训、咨询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县区设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从事天使投资。

(市发改委、工信委、科技局、财政局、教体局、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发展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积极培育新模式、新业态,实现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展。

(一)加强创新能力建设。面向行业 and 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创建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龙头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

院所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经认定的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市财政给予奖励经费。对省级以上研发平台给予一定的奖励经费。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面向产业链建设协同研发平台,加快构建研发需求在线发布、研发资源在线共享、研发业务在线协同的产业链协同研发体系。(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委、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培育专业化产、学、研协同创新组织,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重大科技项目引进、产学研协同创新、高端创新人才引进等科技服务工作。支持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计划项目由企业牵头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实施。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亟需的关键共性技术与企业联合开展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和系统集成。建立联合攻关、多元投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推动产、学、研合作由单一的技术转移模式向人才、技术协同转移模式转变。(市发改委、教体局、科技局、财政局、工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激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改进涉企科技经费使用方式,将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由竞争性支持转变为以奖代补、后补助等普惠性支持方式。按照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要求,对拥有知识产权、已建立研发投入预算管理制度的科技型企业,根据其年度研发投入情况给予奖补支持;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成长为科技小巨人的企业市财政给予一定奖补资金。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发推广予以资助。(市财政局、科技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提升制造业双创能力。加快制造业双创平台建设,支持大中型制造企业建设双创资源汇聚平台,推动产业链制造资源数字化、网络化在线汇聚;建设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创业孵化能力开放平台,推动制造资源和能力面向全社会开放;建设支撑技术创新、生产方式和组织管理变革的双创平台,激发企业内部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加快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双创基地建设,支持大中型企业双创服务平台与

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产业聚集区等双创资源对接,大力发展新型众创空间,为创业项目和团队提供技术、人才、管理、融资、培训等一体化服务,打造市场化与专业化结合、线上与线下互动、孵化与创新衔接的双创载体,形成大中小企业合作共赢、双创资源富集、创新活跃、高效协同的产业创新集群。(市工信委牵头负责)

(五)促进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发挥大中型企业带动作用,面向行业提供产品研发、产品设计、大型设备租赁、行业电子商务和专业物流等服务。鼓励大中型企业建立面向小微企业的双创投资平台,发展产业链金融,为小微企业、创业项目和团队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支持。鼓励大型企业充分利用闲置的土地、厂房、办公场所等资源,打造集共享式办公空间、创业社区、小微金融、创业公寓等为一体的新型众创空间和“互联网+创客+创投+产业”双创平台,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市工信委、发改委、科技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进一步放宽互联网领域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完善以负面清单为主的产业准入制度,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探索建立适应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和社会多方协同治理机制,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创新监管模式,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完善新就业形态、消费者权益、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建设、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研究制定适应新模式、新业态特点的税收征管措施。进一步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统计分类,及时将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纳入统计调查范围,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依照“三新”统计指标体系,及时将“三新”模式纳入统计调查范围,进一步做好“三新”统计分类和调查工作。(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委、工商局、地税局、国税局、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双创政策支持。探索实行弹性出让年限、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地

方式,对双创重大项目优先安排土地指标、环境容量指标,优先协调电、气、宽带等要素。建立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机制,落实首(台)套重大装备奖补政策,研究我市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政策。(市财政局、工信委、国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人才流动激励机制

深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收入分配改革,加快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加快形成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

(一)完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人才激励机制。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试行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分红激励制度。允许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多种灵活分配方式。股权期权激励、成果转化奖励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兼职、挂职或参与项目合作,期间与原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权利。完善转制科研院所科研人员收入与科技成果、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市科技局、教体局、财政局、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留学人员来驻创业。实施招才引智专项行动计划,加大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完善留学人员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海外留学人员评价、激励机制,构建留学人员信息库、留学人员需求库等面向社会和留学人员信息平台。优化留学人员创业发展环境,争创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积极引导、吸引广大留学人员来驻创业。(市人社局、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外籍人才来驻创新创业。实施驻马店市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对经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办理签证、居留、工作许可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受理”。符合条件外籍高层次人才的配偶、未满18周岁子女可依据公安机关签证规范办理居留许可。经认定

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入境后可按照规定变更或申请居留许可。(市科技局、教体局、人社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开展返乡创业。一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微企业以及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对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可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推进住所登记制度改革,允许企业“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支持依托产业园区、创业园区集群注册,对住所设在产业园区、创业园区的实行住所报备制,免于提交场地使用证明。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收费部门免收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等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农民工返乡创业的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贫困家庭劳动力的,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大力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和园区建设,达到市级以上创业示范项目标准的,给予5—10万元奖励,达到市级以上创业示范园区标准的,给予10—20万元奖励。加强创业项目的培育,对开发项目成功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项目库建设单位2000元创业项目开发补贴。引导驻马店籍农民返乡创业,农民工返乡创办的企业与招商企业享受同样的政策;对带动贫困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和产业扶持脱贫的享受我市脱贫攻坚工作各项优惠政策。二是加大返乡创业农民工资金支持力度。对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按投资人符合贷款条件的人数,人均不超过10万元标准,合计不超过50万元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改进金融服务,进一步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加快建立农村林权、水域滩涂使用权、宅基地、大型农机具、股权、应收账款等抵质押担保机制,开展将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林地承包(租赁)经营权及林木等资产作为有效担保物试点。积极对接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争取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对我市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的扶持。三是推动信息

进村入户,用“互联网+”武装传统农业,破解农村信息服务“最后一公里”和农村物流“最初一公里”的难题,推动农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更好发挥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在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培养农村实用人才等方面的新动能作用,加快提高我市农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市人社局、农业局、国土局、商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创新政府管理方式

深化“放管服”改革,放宽市场准入,创新市场监管,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良性互动的创新创业生态。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信息系统整合与政务数据共享,打造“一次办妥”政务服务品牌,实现“平台之外无审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动“三十五证合一”,全面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实现企业登记“零见面”和“一照一码走天下”。全面推行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改革,完善市场退出机制。深化投资体制改革,优化再造审批流程,精简审批事项,精简审批事项,推行“容缺服务”机制,实行“多图联审”“联合验收”联合审批机制和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政府投资项目联审制试点等“5+2”创新举措,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推进跨市经营企业部分涉税事项全国通办,加强国税、地税联合办税,实现“进一家门、办两家事”。(市发改委、行政服务中心、工商局、地税局、国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研究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进一步健全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程序,强化审查责任,严格审查标准,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全面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凡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市发改委、商务局、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建立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完善随机抽查系统,实现执法检查事项随机抽查全覆盖,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项检查一次性完成,进一步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加强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设和运用,积极推进年报公示和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联合惩戒,全面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家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推动建立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分类监管、事后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整合优化执法资源,健全跨部门、跨地区执法协作机制,实行集约化监管。(市发改委、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推进试点示范。加快市产业集聚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加强制度供给,构建双创发展生态,建成一批功能完善的支撑平台,集聚一批高端创新创业人才,促进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双创模式和典型经验。破除制约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吸引人才、成果、资本等高端要素集聚,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加速发展。(市产业集聚区、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加大双创宣传力度,精心组织办好双创活动周、“创响中国”巡回接力、创新创业大赛等双创品牌活动,广泛宣传双创政策和成果,分享双创经验,营造良好双创氛围。(市发改委、人社局、科技局、工信委、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本意见各项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加强配合联动,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开展,为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快经济结构转型和实体经济升级提供支撑。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 补偿办法》的通知

驻政〔2018〕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驻马店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驻马店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各级政府水生态、水环境的保护责任，有效防治水污染和保护水资源，建立长效的生态补偿机制，持续改善板桥水库、薄山水库、宋家场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环境质量，根据《驻马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之规定，制定本补偿办法。

第二条 本补偿办法适用于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办〔2007〕125号文件划定的板桥水库和豫政办〔2013〕107号文件划定的薄山水库、宋家场水库地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乡镇人民政府、生产经营单位和常住人口。如果保护区范围发生变化，按照省政府调整后的范围执行。

第三条 坚持“权责一致、公平合理”的原则。谁受益、谁补偿，谁保护、谁受偿。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的各方受益者，有义务向提供饮用水水源优良生态环境的地区和居民作出

合理的经济利益补偿；市人民政府和饮用水水源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责任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对本区域的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和修复。

第四条 坚持“多元筹资、定向补偿”的原则。市人民政府和饮用水水源地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专项保护资金。专项保护资金的筹集和使用实行政府主导，由市人民政府筹集后向饮用水水源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财政转移支付。

第五条 坚持“统筹协调、共同发展”的原则。按照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的要求，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应多渠道、多形式支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所在地的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

第二章 专项保护资金的筹集

第六条 完善板桥水库、薄山水库、宋家场水库原水价格构成，在原水价格中明确水源地生

态保护专项资金，按上年度实际用水量提取，纳入专项保护资金。原则上每立方米原水按照不低于0.2元人民币的标准提取，并适当提高自来水销售价格，具体收费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和调整。

第七条 市本级财政、驿城区财政、开发区财政依据从板桥水库和薄山水库原水价格中提取的专项保护资金总额按照1:1的比例安排专项保护资金，其中，市本级财政安排50%，驿城区财政安排30%，开发区财政安排20%，由市财政统一归集管理（市产业集聚区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体制调整后，比例再行划分）。确山县财政、泌阳县财政分别依据从薄山水库、宋家场水库原水价格中提取的专项保护资金总额按照1:1的比例安排专项保护资金。

第八条 违反《驻马店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被属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海事管理部门、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水利部门、林业部门收缴的罚没收入，全额纳入该保护区专项保护资金。

第九条 有明确指向的社会捐赠应全额纳入专项保护资金。

第三章 专项保护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专项保护资金由饮用水水源地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水源地水质保护、污染治理、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新增造林和森林抚育、改造、水域保洁及其他水源保护方面的支出。

第十一条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提取的专项保护资金和市财政、驿城区财政、开发区财政安排的专项保护资金按比例用于板桥水库和薄山水库水源地保护。确山县范围内提取的专项保护资金和确山县财政安排的专项保护资金用于薄山水库水源地保护。泌阳县范围内提取的专项保护资金和泌阳县财政安排的专项保护资金用于宋家场水库水源地保护。市财政局按照资金分配方案将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提取的专项保

护资金和市财政、驿城区财政、开发区财政安排的专项保护资金转移支付水源地县级财政。

第十二条 专项保护资金采用定额补助和定向补助的方式，各按专项保护资金总额的50%分配。

定额补助是对保护区内乡镇政府和常住人口进行的财力补偿，主要用于各类农村生产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及处置，用于各乡镇对水源保护长效管理及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等水源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

定向补助是对保护区内生态保护工程和拆迁项目进行的专项补助，主要用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自然生态修复、森林保育改造、生态公厕建设、畜禽养殖场取缔、垃圾中转站建设、河道整治、水源保护区标识、水源保护宣传教育以及水源保护区社会公益事业支出等。

第十三条 定额补助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即根据板桥水库、薄山水库、宋家场水库保护区面积、保护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水域面积确定分配比例。其中保护区面积分配权重为45%，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划定的面积计算；人口分配权重为35%，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上年度保护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计算；水域面积分配权重为20%，按照市水利局确认的面积计算。

第十四条 水源地保护区内各乡镇实施的生态保护工程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由属地县级发改委审批。板桥水库保护区内生态保护工程年度投资计划报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审核，薄山水库保护区内生态保护工程年度投资计划分别报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和确山县财政局、水利局审核，宋家场水库保护区内生态保护工程年度投资计划报泌阳县财政局、水利局审核。

第十五条 水源地保护区内按照《驻马店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需要补偿的拆迁项目由属地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环保、畜牧、水利等部门审核，补偿比例由属地县级财政确定。

第十六条 建设饮用水源保护区市级生态公

益林。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国家公益林、省级公益林之外的其他林地、林木划定为市级公益林，按照河南省制定的省级公益林标准给予补偿。

第十七条 水源地保护区内各乡镇人民政府于每年3月15日前提出定额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区）财政局审核。

第十八条 各水源地生态保护年度补偿资金使用方案由县（区）财政局于3月底之前报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将全市各水源保护区补偿资金使用方案上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在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考核与监督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对水源地县级人民政府落实水源地保护责任进行年度考核，将考核结果与专项保护资金挂钩，实行奖罚。

第二十条 经环保部门监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二级保护区水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保证流入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满足一级保护区水质标准要求的，准保护区的水质可以保证流入二级保护区的水质满足

二级保护区水质标准要求的，给予足额补偿。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的水源地保护区，由市环保局商市财政局，相应扣减补偿资金。

第二十一条 水源地保护区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专项保护资金的使用管理，于每年年初向市财政局、市水利局汇报上年度专项保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定期对专项保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考评和审计。

第二十二条 专项保护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对擅自变更资金用途或弄虚作假骗取专项保护资金的，全额追缴已拨付资金，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实施的水源地生态保护工程，由于技术、资金或项目单位变化等原因不能实施的，应追回专项保护资金。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实施。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明确招商引资项目工作流程的 意 见

驻政〔2018〕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实施开放兴市战略，进一步加快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实施进程，破解项目落地难题，促进招商引资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经四届市政

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特制定本招商引资项目工作流程意见。

一、招商引资工作流程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为招商项目洽谈主体；市商务局要充分发挥全市招商引资综合协

调作用，搭建招商引资服务平台，督促指导各县区扎实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市发改委、工信委等市直部门要立足各自职能，充分利用行业优势资源和政策做好招商项目对接与服务。以下内容为中心城区招商引资项目工作流程，各县应参照中心城区项目洽谈、签约、审批、开工、服务等流程推进招商引资项目。合同签订后，各县区要及时将签约项目报市商务局备案，市商务局负责建立工作台账。

（一）项目谋划包装

1. 对国内外 500 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优秀上市企业的发展战略和投资趋向等进行研究，根据相关产业政策，制定完善招商图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中心城区四个区，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等）

2. 立足区位优势及资源优势，针对产业短板及产业链延链补链，结合国家宏观政策规划，重点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棚户区改造、房地产以及其它门类，进行分类谋划包装，筛选出可行性、吸引力强的招商项目，并印制成册。（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中心城区四个区，市直有关单位）

（二）项目推介

1. 对外宣传推介。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电视、报纸等媒体，采取网上发布信息、专项招商推介、上门洽谈对接、商协会平台等多种方式推介。（责任单位：市区商务局、招商处）

2. “请进来”推介。邀请有意向的客商到驻马店进行考察对接推介。（责任单位：市区商务局、招商处）

（三）项目洽谈

1. 围绕全市产业规划和主导产业，搜集招商投资意向，及时提供投资信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 跟踪洽谈对接，对招商项目投资方投资能力进行考察核实。对有投资能力的意向落户项目，由各区进行初步评估，自签订框架协议

5 个工作日内拿出评估意见。（责任单位：中心城区四个区）

3. 初审通过后，移交市发改委牵头按投资评审程序推进。投资评审委员会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牵头，市委、市人大、市政协领导和多领域项目专家参加，并于接到评审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评审会议，提出评审意见。（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中心城区四个区）

（四）项目签约

1. 评审通过后，原则上由各区签约。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8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为项目集中签约日，每季度在媒体上公布一次签约情况。（责任单位：中心城区四个区）

2. 对市、区两级共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可由市政府签约。对拟由政府签订的合同，由市政府法制办（主要对合规性）、市商务局（主要对招商引资促进政策）负责把关审查，审查通过后，再签订正式合同。（责任单位：中心城区四个区、市政府法制办、市商务局）

（五）项目开工

1. 项目审批

（1）窗口受理会审，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当日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予以登记，并及时推送至各审批部门，各审批部门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对报件是否齐全予以答复。对报件齐全的项目，市行政服务中心在 2 个工作日内组织市发改委、国土局、规划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进行预审查。通过预审项目，进入联审联批程序。

（2）项目进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由市发改委牵头组织专家，在项目相关手续办理完毕情况下，在 3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联合评审，市工信委、国土局、规划局、人防办、环保局、安监局等部门配合，3 个工作日内同步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审查、规划选址预审意见、用地预审等事项审批。

（3）项目进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阶段，

由市规划局牵头，市国土局、人防办、林业局、文广新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办理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在提交市规委会审议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4）项目进入土地审批阶段，由市国土局牵头，各区组卷上报后，市国土局组织科室会审和审查报批。市财政局、人社局、林业局、规划局、招商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配合，6个工作日内完成。

（5）项目进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阶段，由市规划局牵头，市水利局、林业局、文广新局、人防办、消防支队等相关部门配合，在提交市规委会审议后，同步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林业砍伐、补栽保障、文物勘探、防空地下室建设保障、消防设计等审查、审批，3个工作日内完成。

（6）项目进入施工许可审批阶段，项目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等工作，完成后将有关资料报送至综合窗口登记。由市住建局牵头，2个工作日内对项目施工图、安全设施设计联合评审。项目施工图、工程预算等技术审核后，市住建局、环保局、消防支队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施工图节能审查、预算评估、环评审批、消防设计审核（备案）手续。项目单位进行项目监理、施工招投标，完成后将资料报送综合窗口登记。项目单位缴清有关收费及保证金后，市住建局、人防办2个工作日内，同步办理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建设工程安全监督、人防工程质量手续备案、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2. 项目建设

（1）市发改委牵头负责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合同签订之日起，无正当理由两个月内未开工的项目，取消所享受各项优惠政策，项目合同签订时予以明确约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中心城区四个区）

3. 项目服务

（1）合同签订后，由市领导分包重点招商

项目，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市开放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工作台账，对重点招商项目进行跟踪督导催办。（责任单位：市开放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市开放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项目跟踪服务、到位资金统计、考核工作。（责任单位：市开放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重点项目市领导分包责任制、周例会、现场办公、项目推进会、集中观摩督导、早餐推进会等一系列体制机制。对项目实行“定项目进度、定工作责任、定联系领导、定服务班子”的跟踪负责制，协调解决项目开工建设和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逐项进行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部门协调配合。认真落实联审联批、限时办结、模拟审批、全程代理和网上办理等制度，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办事效率。项目签约后，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开辟绿色通道，按照模拟审批程序，加快工作进度，根据各自职责完成项目的评估、预审、审批等工作，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三）强化监督检查。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重大项目建设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驻办〔2017〕27号）要求，对相关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凡工作进展缓慢、影响项目顺利开工建设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促进招商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尽快竣工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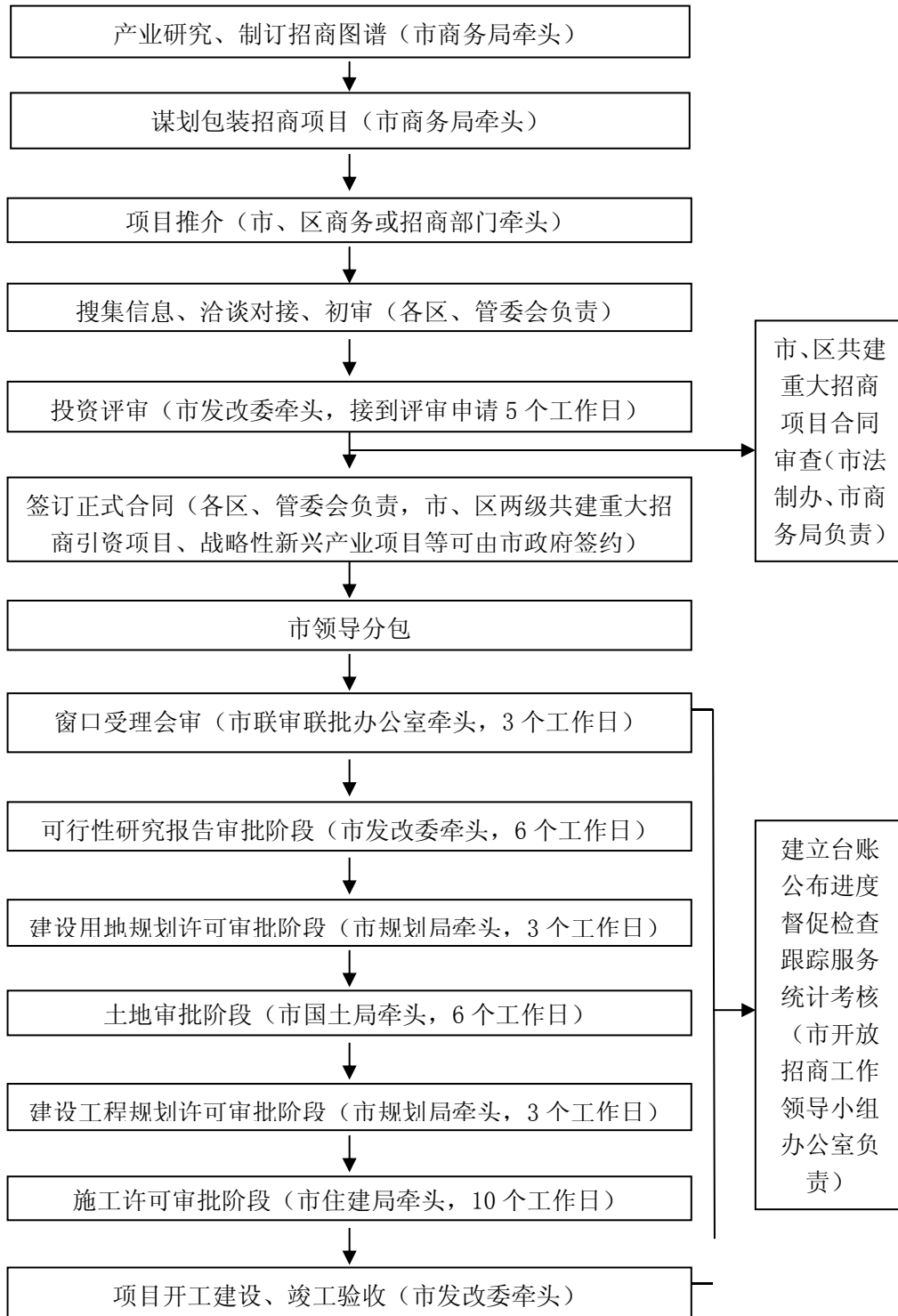
附件：中心城区招商项目入驻工作流程图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中心城区招商项目入驻工作流程图



注：各县应比照中心城区招商项目入驻工作流程推进本地招商引资项目。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农村敬老院标准化 提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18〕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驻马店市农村敬老院标准化提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四届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驻马店市农村敬老院标准化提升改造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认真贯彻《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豫政〔2016〕79号），发挥民政兜底保障作用，全面落实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政策，进一步提高农村敬老院建设与管理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驻马店市农村敬老院标准化提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有关要求，坚持“民政爱民、民政为民”工作理念，有计划、分步骤对全市农村敬老院进行标准化提升改造，努力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善、管理规范”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体系，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

十九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奠定坚实基础，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任务与原则要求

（一）目标任务

2018年至2019年，利用两年时间对全市170所农村敬老院进行标准化提升改造，其中2018年完成60所，2019年完成110所。通过对全市农村敬老院标准化提升改造，努力使我市50%的农村敬老院达到民政部规定的二星级以上标准，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能力达到50%以上，基本形成“中心敬老院+区域敬老院+委托代养”的供养新模式。

（二）原则要求

——完善配套，突出安全的原则。坚持防患于未然、安全高于一切，采取改建、扩建和新建相结合的方法，不断完善敬老院各项配套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

——因地制宜，适度整合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通过撤并“远、小、散”敬老院，构建“交通便利、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管理规范、保障良好”的区域性乡镇（街道）中心供养服务体系。

——配强人员，确保待遇的原则。按照敬老院管理规范要求，配齐配强各类工作人员，确保工作人员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待遇落到实处。

——落实经费，加强监管的原则。根据敬老院规模和集中供养人数，将农村敬老院日常管理经费列入县、乡两级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以确保农村敬老院正常运转。

三、提升改造内容

依据《驻马店市民政局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和管理服务规范（试行）》文件要求，对敬老院进行标准化综合提升改造（改造内容附后）。

四、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调研论证，拟定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工作。抓紧组织力量调查摸底，拟定实施方案，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工作，全面启动农村敬老院提升改造工作。

（二）项目实施阶段（2018年4月—12月上旬）

各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根据《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由政府主导，因地制宜确定提升改造项目，制定本具体实施方案。县民政局负责对乡镇（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提升改造项目进行总体把关，对照敬老院标准化提升改造内容和标准，合理规划设计，进行详细预算，将提升改造敬老院项目预算报所在县政府审批备案。敬老院标准化提升改造，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期间要妥善安置好集中供养特困对象，并确保安全。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8年12月下旬）

由各县区政府组成评审组，对乡镇（街道办

事处）提升改造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确认工程质量，核实改造内容，审计资金使用等，市政府对县区开展农村敬老院提升改造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2019年改造提升工作另行安排。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将农村敬老院建设与管理作为最基本的民生保障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切实加强领导，严密组织实施，建立政府主导、乡镇（街道办事处）主管、民政指导、部门密切协作、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运行机制。县、乡镇两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敬老院建设和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履行职责，不断提高敬老院建设和管理水平。要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方式宣传特困人员供养政策，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关注、关心、关爱农村特困人员的敬老爱老良好氛围。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履职尽责，齐抓共管，共同做好农村敬老院建设和管理工作。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指导各县区抓好敬老院建设和管理工作；教育体育部门负责解决农村敬老院老年体育健身器材等问题；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农村敬老院建设项目审批，编报基本建设计划，并根据计划安排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消防部门要加强对农村敬老院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和改造的具体指导和检查验收；住建部门负责指导各县区对农村敬老院房屋院舍新建、改建、扩建等按程序进行报建，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保证敬老院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保障职能，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落实好敬老院建设与管理经费；国土资源部门要将敬老院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水利部门要把敬老院饮水问题列入农村饮水安全项目，优先解决；林业部门要加强敬老院绿化的技术指导；规划部门要明确敬老院建设标准，将其纳入规划编制和实施规划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要把敬老院出入道路纳入农村公路建设管理范畴，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敬老院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管和检查；卫生计生部门要督促乡镇卫生院

在敬老院设立医务点，开展健康体检和定期巡视；供电公司要对敬老院的生活及非经营性生活附属服务设施用电执行居民合表电价，落实用电优惠政策；残联部门要指导乡级人民政府加快推进敬老院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为敬老院残疾人员提供康复服务；监察、审计部门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安全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等有关单位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提供支持。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敬老院建设资金保障机制，将敬老院建设资金纳入县乡财政预算。各县区要采取措施，强化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市政府每年安排适当以奖代补资金用于乡镇敬老院建设。

（四）提高工作标准。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高标准思想，严把质量关，做到高点规划、高标准施工、精细化管理，经得起检验。县区各相关部门要组织技术力量，对工程质量进行跟踪检测，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立即进

行整改，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

（五）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层层分解工作任务，按照任务完成时间节点，抢抓进度，确保质量，务求实效。建立专项督查和定期通报制度，市政府成立专项督查小组，重点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任务进度情况进行督查，对建设质量好，工作进度快，按期完成任务的，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得力、拖延工期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相关县区、部门和责任人进行问责，并作为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敬老院提升改造任务如期高标准完成。

各地要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及问题建议及时报市民政局。

- 附件：1. 驻马店市农村敬老院标准化提升改造内容
2. 驻马店市农村敬老院标准化提升改造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驻马店市农村敬老院标准化提升改造内容

一、室内改造

（一）门窗改造。对所有不能正常使用的破旧门窗进行更换，淘汰原有木质门，更换较为结实耐用的新式铁门或新式实木门，窗户采用优质塑钢材料，要有窗纱。

（二）吊顶改造。对所有破旧房屋吊顶进行更新，不得选用易燃塑料扣板，要选用耐火材料。

（三）外墙壁改造。对所有房屋内墙严重变色、褪色及脱落的，要对墙体进行重新粉刷，室内墙体粉刷时要做防碱处理。结合实际，具备条件的所有房屋外墙要用米黄色外墙漆统一进行粉刷。

（四）地面整修。可结合实际情况使用防滑地砖、水泥地面或水磨石地面，保证地面平整，防止院民滑倒摔伤。

（五）生活设施更新。对陈旧、损坏的不能

正常生活需要的床、床头柜、衣柜、桌子、凳子予以更换，确保所配备设施的耐用度，不得采用易变性、易损坏的压缩板家具。

二、院内改造

（一）硬化。以方便老年人日常出行和外出活动为原则，合理规划敬老院院内路面硬化面积，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置活动广场等。

（二）绿化。在留足种植区域的基础上，结合院落的面积合理规划绿化面积，见缝插绿。绿化树种的选择、布局以及栽植密度等，要与院落相适宜。

（三）亮化。在敬老院内的过道旁、厕所、活动广场等院民夜间走动多的场所，规划设置照明路灯，以方便院民的夜间活动。

（四）美化。有条件的可在敬老院内设置凉亭或景观长廊等，建议采用经济实用的木质凉亭

为主基调，提升敬老院整体品位。对院墙进行粉刷，颜色要协调统一。在敬老院外墙书写敬老、爱老、尊老等标语，内墙可作为敬老爱老文化墙。

三、生活设施改造

（一）公厕改造。将现有旱厕全部改造为标准水冲式厕所。原公厕具备条件的，利用旧址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的予以新建。公厕要靠近院民居住生活区，根据入住对象数量合理布局公厕数量、规划便池数量，增设无障碍设施，满足失能、半失能人员的入厕需求。

（二）洗浴间改造。为满足今后一个时期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入住需求，要分别设置男女洗浴间。原有一个洗浴间的，要另选房间增设洗浴间，对洗浴间进行全面整修，要做防漏水和防漏电处理，墙砖面积不得低于2米，地面要铺设防滑垫。可结合原有配置选择使用太阳能或电热水器，原则上每5名老人共享一个淋浴喷头。要添置衣柜或衣架，设置扶手等辅助设施，同时要保持洗浴间通风。

（三）厨房餐厅整修。厨房餐厅内墙砖高度不得低于2米，可选择配备不锈钢整体橱柜，实

行生熟食分开存放，消毒柜要确保正常使用，购置有留样柜，按规定落实食品48小时留样制，有良好的排油烟设施。餐厅桌椅陈旧的要统一更换，按照每8个院民共用一张餐桌的原则配备。

四、配套设施改造

（一）设立卫生室或卫生服务点和档案室。要与当地的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在敬老院内设立卫生室或卫生服务点，配备必要的医疗器械、康复设施和常规药品，建立集中供养对象健康档案。要按“一人一档一协议”要求，建立档案室。

（二）文体设施配备。敬老院要为院民娱乐活动配备必要的健身器材、棋牌桌、棋牌、音响等文体设施，丰富院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三）配备完善消防设施。对灭火器、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器材严重缺失或损坏的进行补充和更换，有条件的设置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系统；对电、气、线路不规范的进行整改，消防和线路要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标准。

（四）建设有标准规范的饭堂、餐厅、卫生室、活动室、储藏室、门卫室、监控值班室等。

附件 2

驻马店市农村敬老院标准化提升改造工作任务分解表

单位	区分	敬老院总数	2018年完成任务数
驿城区		12	5
遂平县		16	6
西平县		22	8
上蔡县		24	8
汝南县		20	7
平舆县		20	7
正阳县		20	7
泌阳县		21	7
确山县		14	5
开发区		1	
合计		170	60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河流清洁百日行动方案的 通 知

驻政办〔2018〕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驻马店市河流清洁百日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驻马店市河流清洁百日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河流清洁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8〕47号）和《驻马店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河长制工作安排部署，着力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加强水环境整治，改善水环境质量，实现水环境整洁优美，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河流清洁百日行动。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推行河长制，提升河湖管理水平。在100天内对全市河湖开展清洁行动，集中整治“乱堆乱放、乱倒乱弃、乱占乱建、乱围乱堵”等河湖污染问题，实现无垃

圾、无杂物、无违建和无漂浮物的“四无”目标，全面消除“垃圾河”现象，恢复河道自然生态，改善人居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清理垃圾。全面清理倾倒在河、塘、沟、渠内的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渣土、农业生产废弃物等。

（二）清理杂物。全面清理闸坝、桥涵、码头、提灌站等水利工程设施周边区域有碍景观、影响环境卫生的堆积物、障碍物等杂物，如废弃的船舶、网箱、机具、设施等。

（三）清理违建。全面清理、依法拆除河道岸坡的临时厕所、垃圾站点、废弃棚屋、摊点、房屋等违法违规建筑。

（四）洁净水面。全面清理、打捞漂浮在河面的垃圾、杂草、枯烂树枝、藻类等，保持水面干净。

三、实施步骤及时间要求

（一）动员部署（5月10日至5月20日）。按照行动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对河道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河道垃圾台账，台账要包括责任河长、垃圾滞留河段位置、数量、类型、照片等，并在同级和上级河长办备案。根据台账制定详细行动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单位、时间节点及工作措施等，确保方案切实可行。县乡分级分段河长召开动员部署会，将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村级河长，落实具体责任人，确保每一段河流有人组织、有人清理、有人管护。

（二）集中开展河流清洁行动（5月21日至7月20日）。按照行动方案，由相关河长牵头负责，高位推动，分步实施，组织安排各责任单位集中开展河流清洁整治行动。

（三）整理归档及总结验收（7月21日至8月20日）。各地要对河流清洁行动中涉及的河流河段基本信息、取得成效等记录和佐证材料进行归档整理，做好本次行动的总结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完成后，各地河长办将工作总结及时报市河长办，市河长办汇总后报省河长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联动。开展河流清洁百日行动既是全面落实河长制的实际要求，也是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建设美丽新天中的具体举措。各级河长是河流清洁行动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落实管护责任，牵头组织清洁行动方案制定、实施、督导检查、总结验收等工作；各责任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和分工，负责具体实施，密切协调

配合，形成合力，加强人力、财力、物力保障，认真落实各项行动任务。

（二）加强督导检查，严格考核验收。河流清洁行动开展过程中，市河长办要组织水利、环保、畜牧、农业、卫生、城管、住建等相关部门通过明查暗访、实地调研等形式对各地行动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对进度较慢、成效不明显的地方进行通报。行动结束后，市河长办负责组织对各地河流清洁行动进行总结验收、综合评定并将结果予以通报。同时，各地要对下一级行动落实情况跟踪问效，并做好总结验收工作。将各地行动落实情况和总结验收结果纳入2018年河长制工作市级考核内容。

（三）加强河长巡河，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落实河长巡河制度，加强河道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查，建立健全河道环境整治长效机制，提高居民河道环境保护意识，防止乱倒乱弃、乱堆乱放等现象反弹。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快建设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立健全乡镇、村级垃圾管理长效机制，逐步实现垃圾收集、安全处置全覆盖。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注重发挥“民间河长”“企业河长”和志愿者的作用，通过开展系列活动，动员和鼓励工厂、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参与河流清洁行动，通过亲水护水活动，提高人民群众文明素质，营造全社会爱水、惜水、护水的积极性。组织开展美丽河道河段评选、河道垃圾整治光荣榜等活动，增强各地、各部门和河道周边居民的社会荣誉感。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推广各地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努力营造全民管护河道自然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推进市县乡村四级就业和 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18〕6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驻马店市推进市县乡村四级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驻马店市推进市县乡村四级就业和 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1〕98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豫人社办〔2017〕120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建设的通知》（驻政办〔2013〕11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提供全方位的公共就业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农民工多渠道就业创业”“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的要求，按照“规范建设、全面提升，健全机制、信息保障，资源共享、服务均等”的基本思路，推进全市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以下简称市县乡村）四级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切实解决当前全市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缺失、经办制度建设不健全、基层一线人员少且服务水平不高、信息化水平低等问题，让广大城乡居民就近享受全链条、“零距离”的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

二、工作目标

到2018年12月底，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就业

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办公场所达标、工作人员到岗、工作机制健全、信息化水平提升、就业服务到位的目标，完成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互联网+人社”服务体系。

就业工作方面：能够详细掌握全市劳动力资源信息，及时发布、更新企业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供需双方实现无缝对接。求职者可以用手机 APP 等客户端自助发布求职意愿，查询相关招聘信息。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方面：实现查询、缴费、认证、领取待遇“四个不出村”的目标。

三、工作职责

市县乡村四级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主要职责是：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政策宣传、有转移意愿劳动力登记、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发布、职业介绍与指导、就业援助、技能培训、社会保障、劳动关系、调解仲裁、劳动监察、人才服务、统计调查等“一站式”服务。

（一）政策宣传。市县乡村四级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要通过各种手段，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广泛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确保辖区居民及时了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工作流程和服务内容等。

（二）就业工作。市、县（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是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完善服务措施，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政策咨询、求职招聘、就业指导、创业服务、技能培训以及就业失业登记等就业管理服务。

乡（镇、街道）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村（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主要任务是向城乡居民提供就业政策宣传、有转移意愿的劳动力登记、企业用工信息发布、就业困难援助和转移就业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并承担公益性岗位收集开发等基础管理工作。

（三）社会保障工作。市县乡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要按现行的《社会保险经办操作规程》开展社会保障工作。主要负责参保登记工作，对参保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负责养老保险

关系注销、转移、接续工作；审核参保人员的待遇领取资格；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重症慢性病受理监管、零星报销结算初审、协助监管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村（社区）就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负责建立居住在本辖区退休人员的基本信息，做好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费的查询、征缴、稽核、公示、认证、待遇领取以及城乡居民医保转诊等相关服务工作。

（四）劳动权益维护工作。市县乡村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建设，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工作，协助开展劳动保障执法检查以及信访、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负责报送举报投诉材料，接待劳动者举报投诉，并将举报投诉案件报送同级或上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劳动争议调解，对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受理，先行调解。对经过调解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及时引导当事人进入仲裁程序。

（五）技能培训工作。市县乡村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咨询、报名、成绩查询和核发职业资格证书等服务。

（六）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乡、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要摸清辖区内贫困劳动力人员底数，建立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台账，为有转移就业愿望的贫困劳动力提供就业用工信息、职业技能培训等，帮助其通过转移就业实现脱贫。

（七）社会保险扶贫工作。市县乡村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要做好社会保险扶贫政策宣传工作，建立辖区内贫困人口参加社会保险人员信息数据库，将所有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社会保障范畴，实现应保尽保、应发尽发。

四、相关要求

（一）规范服务平台名称。按照分层布点的原则，推进市县乡村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市级设立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级服务中心），悬挂“驻马店市就业和社会

保障服务中心”标识；各县（区）要设立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级服务中心），悬挂“××县（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标识；乡（镇、街道）要设立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以下简称乡级服务所），悬挂“××乡（镇、街道）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标识；村（社区）要设立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以下简称村级服务站），悬挂“××村（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标识。

市县乡村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标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设计，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的规格尺寸统一制作，并悬挂于办公场所醒目位置。

（二）规范基础设施建设。市县乡村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办公场所的配置应当以实用、适用、节约资源为原则，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力求做到美观大方、经久耐用。

市级服务中心要在现有条件基础上注重规范和提高，对窗口布局和服务设施进行优化和提升。办事大厅本着便民、适用和满足需求的原则，设立咨询服务台、业务办理区、等候服务区、自助服务区、政策宣传区等功能区。

县级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原则上要参照上级规定的标准，以满足工作需要酌情设立，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内部空间一般由服务大厅、机房、档案室以及必要的辅助设施组成。其中，服务大厅作为主要的服务设施，其面积一般应控制在总建筑面积的60%左右，并应做到宽敞通透、采光良好、层高适宜、空气流通，方便疏散，保障人群汇集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乡级服务所建筑面积原则上按照上级规定的标准，以满足工作需要酌情设立。每个乡级服务所应安装4 m²以上的信息发布屏幕，配备必要的触摸屏、计算机、社保卡读卡器、二代身份证读卡器、条形码扫描枪、传真机、打印机、指纹识别设备、档案柜等办公设施。

村级服务站办公用房原则上不少于两间，配备两台以上的计算机（一台用于连接内网，一台

用于连接互联网）、社保卡读卡器、二代身份证读卡器、条形码扫描枪、打印机、档案柜、验钞机等办公设施，并根据需求配备社会保障便民服务终端产品。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统一制作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调解仲裁、劳动监察、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制度、流程和标准，悬挂于县、乡、村各级服务大厅，方便群众阅读和了解。

（三）规范人员配备和乡村机构设置。市县乡村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要按规定选齐配强相应的工作人员。市、县级服务中心要本着“一站式办结制”的原则，从公共就业、社会保险经办、人才服务等相关单位选派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人员到服务中心工作，各项业务工作均实行领导轮流带班制度。

乡（镇、街道）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由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垂直管理。原则上按照每1万名服务对象配备1人的标准配备工作人员。人口在5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正式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人口在5万人以下的乡（镇、街道），正式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正式工作人员满足不了工作需要的，可通过“政府购岗”、开发公益性岗位、安排“三支一扶”大学生等形式，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协管员。

村（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由乡镇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统一管理。每个村级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专职协管员和1名兼职协管员。专职协管员原则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工作责任心强，热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常用办公软件。专职协管员可采取“政府购岗”或开发公益性岗位等形式解决，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兼职协管员可按照村级推荐、乡级任命、县（区）人社局备案的程序进行选拔配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聘用上岗，由乡级服务所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明确相关权利和义务。兼职协管员每人每月工资不低于300元，并随着当地

居民收入的提高逐步增加。

（四）规范信息化建设。建立全市统一的就业和社会保障信息服务系统，通过市县乡村四级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业务专网，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用、资源共享。建立人社业务数据交换平台信息系统，与市政府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信息系统平台适时对接，构建统一门户、多元服务，一点登录、全网通办的实名制“互联网+人社”服务平台，通过“四位一体”（业务经办、公共服务、监管监测、数据应用）的信息化应用，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四个不出村”的目标。有条件的县区要成立人社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配备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县、乡、村人社业务专网及业务信息系统日常运维管理。

（五）规范制度和服务体系建设。市县乡村四级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要按照“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衔接紧密、运行顺畅”的一体化业务经办体系，实行服务事项传递一单制，积极推行窗口服务“五制”（首问负责制、全程代理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四公开”（办事程序公开、办事依据公开、办事时限公开、办事结果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工作人员考评制度，狠抓规范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完善监督渠道。

（六）规范经费保障措施。乡（镇、街道）就业和社会保障所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和办公经费等纳入县（区）财政预算管理。村（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办公经费、专（兼）职协管员工资待遇由各县（区）财政负责解决。

五、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8年5月31日前）。成立驻马店市推进市县乡村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市县乡村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做好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本辖区内县、乡、村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

建设顺利推进。

1. 成立领导小组（5月10日前）；
2. 出台推进平台建设工作方案（5月15日前）；
3. 召开推进平台建设工作部署会（5月25日前）；

（二）实施阶段（2018年6月1日至10月31日）。各县区要严格按照要求，把握时间节点，切实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选齐配强相应的工作人员，积极落实工作经费，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工作人员培训，确保如期完成县、乡、村就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任务。

1. 县区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5月31日前）；
2. 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人员到位（9月30日前）；
3. 软件安装试运行（10月20日前）；
4. 分级进行人员培训（10月25日前）。

（三）验收阶段（2018年11月20日前）。市政府组织相关人员，对市、县、乡、村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重点检查验收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效果情况、人员配备情况、资金保障情况、服务品质提升等方面的情况。

1. 出台验收标准（11月10日前）；
2. 随机选择乡镇、村进行验收（11月20日前）；

（四）整改阶段（2018年12月10日前）。对验收查找出来的问题，逐县区下达整改通知，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效果进行二次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加强市县乡村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摆上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按照市政府总体要求和规定的时间节点，按时圆满完成市县乡村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任务。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要加强对各县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人员培训。

（二）落实工作经费。市级服务平台建设经费由市财政负担，各县（区）政府要统筹解决本辖区内县乡村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所需资金。市级和县、乡、村就业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公共就业服务活动等经费由市、县（区）财政分级解决，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强化业务培训。市级负责对市县乡村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业务骨干进行轮训。同时，采取召开示范观摩会、组织相互交流学习等形式，推广总结先进县（区）的经验，发挥典型

示范引领作用。各县（区）也要对新入职的基层服务平台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不断提高基层服务平台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严格督促检查。市政府将加强市县乡村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纳入2018年“十项民生实事”。市政府督查室将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对各县区政府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采取明察暗访、专项督导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对工作扎实，验收合格率高的县（区），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行动迟缓，不能按时完成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的县（区），进行通报批评，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年驻马店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18〕8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2018年驻马店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驻马店市2018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56号）和《河南省节能与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2017年全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发展情况的通报》（豫新能源汽车联席办〔2018〕1号）精神，

大力促进驻马店市 2018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发展，加速推进节能减排和两型社会建设，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突出重点、分步普及”，以城区为主，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县区重点在公交车、公用车、公务车等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新能源汽车。在推广应用遵循以下原则：

1. 突出重点地区。以驿城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为重点，支持各县区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2. 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在公交车、农村客运车辆、公用车（出租车、环卫车、邮政车、物流配送车等）、公务车等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新能源汽车，并积极引导社会车辆的推广应用。

3. 鼓励市场化运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在充电网络建设、出租车运营、公务车租赁等方面采取市场化运作。

二、2018 年推广应用目标

4. 目标任务。驻马店市 2018 年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2300 辆。本方案所称新能源汽车是指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环卫、邮政、物流、工程等专用车和乘用车。

三、推进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

5. 公共交车。2018 年全市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不低于 75%。（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 旅游景区车。全市旅游景区 2018 年新增及更换的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重不低于 40%。（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公务用车。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按照规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2018 年政府机关和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45%。（责任单

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局、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 出租车。加大宣传力度，尽快推进出租车“油改电”进程，积极引导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 快递物流、邮政车。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鼓励快递物流领域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邮政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四、推动企业和私人使用新能源汽车

10. 企业和私人用车。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宣传力度，鼓励企业和私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市场化方式，推进企业日常办公车辆、通勤班车和私家车等应用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市工信委、财政局、公安局）

五、研究制定地方扶持政策

11. 加强要素保障。各级各部门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要结合自身职能，在用地、用电、保险等方面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推广、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的扶持政策，加强服务，努力营造良好的推广应用环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委、发改委、住建局、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住房管理中心、城市管理局、商务局、财政局、国网驻马店供电公司）

12. 用电价格优惠。电网企业要做好新能源汽车充换电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工作，负责建设和运行维护充换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不得收取接网费用。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0 年前，免收基本电费。其他充电设施按其所处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价格。

新能源汽车集中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驻马店供电公司）

13. 差别化交通管理。对悬挂新能源专用绿色号牌的新能源汽车实行差别化交通管理措施，健全新能源汽车道路通行分类管理制度，升级改造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实现新能源汽车号牌自动识别，精准执法，为新能源汽车的道路通行提供便利。对取得新能源专用号牌的乘用车、微型货车、中型货车不受缓解交通拥堵和尾气排放等限行措施影响，对使用大型新能源货车从事城市配送的车辆，实行错峰通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14. 减免停车费用。新能源汽车在公共服务的停车场（点）2小时内免收停车费，每天7:00-19:00停车费用减半，新能源汽车在专用停车位充电，免收停车费。（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住建局）

15. 增加专用停车位。设立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提示牌，禁止传统燃油汽车占用。挖掘增量车位，积极改造传统汽车停车位，不断增加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数量。（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城市管理局）

六、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6. 做好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将充换电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城乡规划，充电设施建设规划、电网建设规划与城乡建设规划有机衔接。优先保障充电设施建设用地，新建集中充电站、燃料电池加氢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建设用地按照加油站、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优先安排土地供应。新建、在建的配套基础设施，必须执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满足推广应用各车型产品的充电要求。（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发改委、国网驻马店供电公司）

17. 加快充电设施建设。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利用内部停车场改造建设一定比例的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和充电设施，带头

引领示范；现有商场、酒店、住宅小区、社会公共停车场、道路及园区等由建设运营单位建设充电设施；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要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新建大于2万平方米的商场、宾馆、医院、办公楼等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结合规划和新建社会停车场等设施用地，每2000辆新能源汽车规划配建一处公共充电站。（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住房管理中心、城市管理局、商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国网驻马店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18. 建设信息平台。支持建设新能源汽车共享停车平台和基础设施信息平台。对企业研发建设新能源汽车共享停车平台和其他信息平台，平台建设设备及软件投资费用按照省补贴资金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委、财政局）

七、大力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19. 加快电动汽车产业园建设进度。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扩大示范应用范围，重点吸引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及关键零部件企业入驻，逐步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全产业链体系，构建“整车+配套”的产业发展格局，打造集电动汽车组装和关键零部件生产于一体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责任单位：驿城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工信委）

20.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和国内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洽谈合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入整车生产企业落户驻马店市。对引进落户驻马店市区域内的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其奖励政策按照《中共驻马店市委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产业强市建设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驻发〔2018〕7号）执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工信委、发改委、财政局）

21. 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加快引进相关配套企业，重点引进先进的动力电池企业，提高

本地配套率。鼓励支持发展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推广应用的各类服务行业，加快培育相关工业设计、金融债券、合同能源管理、租赁服务、售后服务、专业检测和维修等专业机构，全方位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推动同力电池、鹏辉锂电加快二、三期项目建设进度，带动驻马店市新能源汽车电池产业发展。（责任单位：驿城区、汝南县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委）

22. 加大技术研发支持力度。现有创新类资金向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倾斜，对相关企业申请的国家项目，优先安排地方配套。对引进具有独立法人的（国家或省）新能源汽车重大研发创新平台或研发中心，认定后按照省奖励资金的10%给予奖励。指导驿城区、汝南县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在技术上实现突破，提升产品层次，力争进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委）

23. 引导低速电动车规范发展。鼓励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加大工艺装备投资，实现低速电动车产品规模化生产，逐步走上规范化发展道路。（责任单位：驿城区、汝南县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工信委、科技局）

八、积极宣传倡导绿色出行

24. 加大宣传力度。支持建立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让市民通过试乘试驾体验新能源汽车；支持驻马店市新能源汽车行业协会举办新能源汽车展；通过媒体、户外广告、主题活动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我市打造绿色交通、倡导绿色出行的理念，切实加大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委、财政局、日报社、广播电视台、国税局、城市管理局）

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25. 明确职责。充分发挥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协调推动相关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研究协调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责任单位：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6. 加强督查。市政府督查室要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纳入督查计划，会同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各县区各部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进度、财政补助资金落实情况及制订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措施等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并予以通报。（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18〕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驻马店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驻马店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我市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动医院管理模式和运行方式转变，经市政府同意，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规范医院内部管理和决策程序，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强化公立医院引领带动作用，完善多元办医格局，实现医院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为推进健康驻马店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公益优先。落实党委和政府公立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注重健康公平，增强普惠性。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满足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

坚持政事分开、管办分开。深化“放管服”改革，合理界定政府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从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干部人事、资产财务等方面理清政府及其部门与公立医院之间的关系，切实管好、办好医院。

坚持试点先行、整体推动。按照省里要求，在我市20%以上公立医院、10%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院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工作，各县（区）在正确的改革方向和原则下，根据医院性质、功能定位、等级规模等不同情况，分类分批选择试点医院，因地制宜，突破创新，建立符合

我市实际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推动各级各类医院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医院治理体系

1.明确政府对公立医院的举办职能。政府行使公立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审议公立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收支预算等。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控制公立综合性医院数量和规模。

全面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细化落实对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逐步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在保证公立医院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整体负担不增加的前提下，合理提升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创新公立医院人员编制管理。按照公立医院编制标准，在地方现有编制总量内，确定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总量。在具备条件的公立医院开展员额制管理试点。试点公立医院现有在编人员，按照“减少一个、收回一个”的办法逐步核减事业单位编制，通过过渡，使公立医院全部实行员额制管理。在符合医院设置标准的基础上，公立医

院可以自主调整内设医疗业务类科室和配备医疗业务类内设科室领导职数。

确立医院管理人员选拔任用新机制。按照中央组织部有关规定，改进公立医院领导人员选拔任用与管理，对行政领导人员，加大聘任制推行力度。在条件成熟的医院，可以对行政领导人员全部实行聘任制。健全院长选拔任用制度，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和问责制；健全中层领导竞聘上岗制度，打破编制和身份界限，把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优秀人才选拔到中层领导岗位上。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

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建立有利于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体现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在现有工资水平基础上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逐步提高诊疗费、护理费、手术费等医疗服务收入在医院总收入的比例。根据医疗卫生行业特点，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允许突破当地现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薪酬水平应高于本院平均薪酬水平，并与本院职工薪酬水平保持合理关系，原则上其绩效工资水平控制在本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平均水平3倍以内。

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探索建立由政府出资的对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实行目标年薪制办法。

2.明确政府对医院的监管职能。建立综合监管制度，重点加强对各级各类医院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以及大处方、欺诈骗保、药品回扣等行为的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形成全行业、多元化的长效监管机制。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乱收费、不良执业等行为，造成重大医疗事

故、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严重违反行风建设规定的行为，要建立问责机制。强化卫生计生部门医疗服务监管职能，完善机构、人员、技术、装备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和审计监督。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

从严控制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严禁举债建设和豪华装修，对超出规模标准的要逐步压缩床位。严格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总量的10%。鼓励社会力量办医，扩大医疗服务供给。

健全非营利性和营利性社会办医院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院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的监管，加强对营利性社会办医院盈利率的管控。

3.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公立医院要依法依规进行经营管理和提供医疗服务，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在编制或员额制总量内，根据业务需要面向社会自主公开招聘；对高层次人才和急需引进的紧缺医疗卫生人才，可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招聘。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招聘，可适当放宽学历、年龄、工作年限、开考比例等限制。

4.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加强医院信息公开，重点发布质量安全、依法执业、价格、医疗费用、财务状况、绩效考核等信息。加强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和职业道德建设中的作用，引导医院依法经营、公平有序竞争，鼓励公立医院实行法律顾问制度，落实医院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和服务评估认证制度，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

（二）完善医院管理制度

1.制定医院章程。各级各类医院要制定章程。医院章程应包括医院性质、办医宗旨、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体制、经费来源、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监督机制、文化建设、党的建设、群团建设，以及举办主体、医院、职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医院要以章程为统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办事程序等，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公立医院章程中要明确党组织在医院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各级中医类医院要在章程中明确中医特色办院方向，制定符合中医特点的业务、人事、考核等管理制度。医院编制的章程要报所属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主体备案。

2.健全医院决策机制。院长全面负责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院长办公会议是公立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对讨论研究事项作出决定。公立医院发展规划、“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要经医院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同意，确保党组织意图在决策中得到充分体现。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组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药事管理等专业委员会，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资产多元化的医院以及医疗联合体等，可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会。把党的领导融入公立医院治理结构，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章程进入医院管理层或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医院管理层或理事会内部理事中的中共党员一般应当进入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

3.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医院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要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召开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推进院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4.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院长是医院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落实医疗质量安全院、科两级责任制。建立全员参与、

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严格落实首诊负责、三级查房、分级护理、手术分级管理、抗菌药物分级管理、临床用药安全等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内部公示制度等。加强重点科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技术的质量安全管理，推进合理检查、用药和治疗。

5.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人员聘用管理、岗位管理、职称管理、执业医师管理、护理人员管理、收入分配管理等制度。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养老金缴纳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统筹考虑，推动同岗同薪同待遇，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体现岗位差异，兼顾学科平衡，重点向临床一线、业务骨干、儿科、急诊、传染病防治等关键岗位以及支援基层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探索实行目标年薪制和协议薪酬。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6.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和信息公开机制，确保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提高资金资产使用效益。公立医院作为预算单位，所有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要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2018年底前，所有三级公立医院必须设置总会计师岗位，统筹管理医院经济工作。加强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监督，推动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

7.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将政府、举办主体对医院的绩效考核落实到科室和医务人员，对不同岗位、不同职级医务人员实行分类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围绕办院方向、社会效益、医疗服务、运行效率、人才培养培训、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突出岗位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控制、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指标。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

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

8.健全人才培养培训管理制度。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建设，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城市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以上（含主治医师）职称前到基层或对口帮扶的医疗机构累计服务不少于1年。城市医院要制定具体的人才培养计划，积极为基层和贫困地区培养人才。

9.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加强临床医学研究，加快诊疗技术创新突破和应用，大力推广普及适宜技术，加强和规范药物临床试验研究，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加强基础学科与临床学科、辅助诊疗学科的交叉融合。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质量管理、科研奖励、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推广等制度。

10.健全后勤管理制度。强化医院发展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探索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

11.健全信息管理制度。强化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保、预算管理、药品电子监管等系统有效对接。完善医疗服务管理、医疗质量安全、药品耗材管理、绩效考核、财务运行、成本核算、内部审计、廉洁风险防控等功能。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管理，完善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技术措施。

12.加强医院文化建设。树立正确的办院理念，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恪守服务宗旨，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推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形成良好医德医风。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尊重医务人员劳动成果和辛勤付出，要切实维护好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建设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医风

严谨的医务人员队伍，塑造行业清风正气。

13.全面开展便民惠民服务。三级公立医院要全部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并发挥引领作用，二级公立医院要积极推进医共体建设，推动优质资源下沉。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优化就医流程，合理布局诊区设施，科学实施预约诊疗，推行日间手术、远程医疗、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加强急诊急救力量，畅通院前院内“绿色”通道。开展就医引导、诊间结算、检查检验结果推送、异地就医结算等信息化便民服务。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加强社工、志愿者服务。推进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建设，妥善化解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三）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1.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公立医院党委要抓好对医院工作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把方向，主要是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引导监督医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管大局，主要是坚持在大局下行动，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统筹推进医院改革发展、医疗服务、医德医风等各项工作，努力建设患者放心、人民满意的现代医院。保落实，主要是管干部聚人才、建班子带队伍、抓基层打基础，讨论决定医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选拔任用，领导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知识分子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政策部署在医院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2.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坚持把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合理设置医院党建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建工作力量，建立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建立健全

医院内设机构党支部，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坚持把党组织活动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积极推进活动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和载体创新，防止“两张皮”。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大在副高及以上职称、研究生职工中发展党员工作力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加强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加大社会办医院党组织组建力度，批准设立社会办医院时，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行属地管理与主管部门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社会办医院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规范党组织隶属关系。社会办医院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结合实际开展工作，按照党的要求办医立院。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阶段（2018年6月）。结合驻马店市自身实际，2018年6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工作机制、具体步骤和要求等。

（二）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6月—2018年7月）。确定试点医院，召开工作动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和试点公立医院认真学习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文件、政策，领会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精神实质，对试点公立医院进行安排部署。

（三）启动推进阶段（2018年7月—2019年12月）。各试点公立医院要制定改革工作方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改革路线图、时间表，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强化督导检查评估，务求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不断总结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全面推开阶段（2020年）。全面组织开展评估，总结试点经验，完善政策措施，全面

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驻马店市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市委组织部、编办、发改、财政、卫计、人社等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实施、监督、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二）建立推进机制。加强部门联动、政策联动，密切协作，形成合力，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三）强化职责分工。要围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市委组织部、编办、发改、财政、卫计、人社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分工和职责要求，细化配套措施，进一步解放思想，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四）加强宣传培训。要做好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相关政策解读和培训工作，准确把握制度内涵和重要意义，确保扎实推进。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深入宣传改革政策、工作部署和推进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五）认真总结经验。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提炼在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过程中的典型经验，有效发挥典型带动、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六）强化督导考评。要把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考核范围，将改革推进成效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助挂钩，加大考核问责力度，确保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附件：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专项治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

驻政办〔2018〕9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38号），严厉打击制售“地沟油”的违法犯罪活动，建立综合整治“地沟油”问题的长效机制，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地沟油”专项治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高度重视“地沟油”专项治理工作

“地沟油”一般是指用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等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的油脂。近年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市政府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的工作部署，制售“地沟油”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但因“地沟油”来源复杂，违法制售活动隐秘性强，违法成本不高，治理难度较大，长效治理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制售“地沟油”的违法犯罪行为仍时有发生。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地沟油”专项治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要求，以原料来源控制和油脂加工监管为重点，加强源头整治，严格检查执法，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建立长效治理机制，合力推动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严防

“地沟油”流向餐桌；要把“地沟油”专项治理作为“十三五”期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力争取得突破（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餐饮企业、行政企事业单位食堂以及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等单位要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有条件的单位要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按照处理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如实记录。落实屠宰废弃物、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转；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其产生的餐厨废弃物，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对肉类加工废弃物、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要委托防疫条件合格的无害化处理企业处理，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建立健全无害化处理台账，无害化处理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市畜牧局、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三、加快培育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

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快培育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建设合理布局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加快市级餐厨垃圾资源化

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示范试点工程建设,争取到2019年年底形成处理能力。推动有条件的县区合理规划建设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计划到2020年,全市总处理能力达到100吨/日。(市发展改革委、城市管理局、畜牧局和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工作,引导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适度规模经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城市管理局、畜牧局、国税局、地税局负责)制定“驻马店市新建生猪屠宰厂(场)审批指南”,进一步明确对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具体要求。兴办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要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要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市畜牧局、城市管理局负责)

四、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措施

健全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处理办法,指导各地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工作,推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处理行为,防止环境污染(市畜牧局、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务局负责)。鼓励企业探索在餐饮企业厨房、屠宰车间、肉类加工车间和无害化处理车间等关键环节安装摄像装备,追溯废弃物流向,试点在居民家庭厨房开展厨余垃圾粉碎处理。建立全市畜禽屠宰管理系统和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对屠宰过程、同步检验、无害化处理和肉品出厂等关键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市畜牧局、城市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商务局、财政局负责)。抓紧研究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用技术,探索“地沟油”科学鉴定方法。推动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科技成果转化,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组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产业发展步伐。(市科技局、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五、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要以农村地区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排查和清理非法生产“地沟油”黑窝点,严厉打击非法

收运处理餐厨废弃物的行为。加大对农贸市场、小作坊等的巡查力度,加强对肉类加工企业、食用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严肃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和来源不明食用油的行为。加强对屠宰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如实记录屠宰畜禽来源、销售去向和检验检疫不合格产品无害化处理等情况,做到屠宰环节痕迹化管理(市畜牧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商务局负责)。加强网络监管,查处利用网络销售假冒品牌食用油的违法行为,对监管部门认定的境内制假售假网站依法进行处置(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六、保持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高压态势

切实加大对制售“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从“地沟油”收集、加工、生产、批发、零售等环节全面开展线索摸排。依法查处非法渠道购进食用油和使用“地沟油”加工食品的行为。对使用“地沟油”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健全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通报机制,对重点案件实行挂牌督办。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动员社会力量进行监督(市公安局、畜牧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政府食品安全办负责)。

七、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各县区政府要对本地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的处理负总责。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管理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加强对“地沟油”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督查力度,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打击合力,落实各方面责任和各项政策措施。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将各县区开展“地沟油”专项治理工作列入年度食品安全评议考核事项,进行评议考核。(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政府食品安全办负责)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驻政办〔2018〕9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40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市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解决“三个一批人”(推动一批具备条件、有意愿的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加快一批城中村和城镇棚户区改造,加快一批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新型城镇化问题,建立健全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体系,将持有居住证人口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调动全市各级政府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积极性,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机制,推进公共资源配置改革,将持有居住证人口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坚持精准施策,综合考虑户籍人口、持有居住证人口和常住人口等因素,分配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转移支付资金,增强市县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坚持强化激励,加大资金扶持力度,调动市、县级政府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的积极性。坚持维护权益,强化进城落户农民权益保障,消除农民进城落户的后顾之忧。

(三)目标任务

通过建立健全财政政策支持体系,强化“一基本两牵动三保障”(产业为基,就业为本,住房和学校牵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社会保障和农民权益保障)机制,增加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使持有居住证人口逐步享受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稳步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解决“三个一批人”新型城镇化问题、实现新型城镇化发展目标提供政策支撑和财力保障。

二、政策措施

(一)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

1. 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落实“两免一补”资金。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统筹安排在公办学校就学。继续实施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五年计划奖补政策,着力解决城镇化进程中学生流动性增大带来的中小学大班额问题,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2. 落实并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和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政策。随迁子女在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符合条件的享受免学费待遇。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标准给予补助。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助学金政策,对符合

条件的随迁子女发放国家助学金。加大财政奖补力度,鼓励各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努力增加学前教育资源,在居住地向随迁子女提供学前教育服务。

3. 完善教育转移支付办法。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等各教育阶段涉及学生政策的转移支付,市县(区)按照在校学生数和相关标准,在统筹考虑随迁子女人数和增加学位数的基础上进行测算分配,引导各地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教育全部纳入接收地财政保障范围。

(二) 支持创新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制度

1. 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建立完善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统一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制度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加快落实流动就业人员与进城落户农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接续办法,积极推进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办法,巩固完善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结算机制;按照国家部署,积极推进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核查和结算工作。

2.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市财政按照相应标准测算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转移支付资金时,考虑农业转移人口和实际进城落户人口情况,支持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当地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将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妇幼保健、预防接种、传染病预防、职业病防治、计生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强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市级综合医院和儿童专科医院,提升中心城市综合医院、专科医院服务能力,支持推进区域医疗联合试点工作。

(三) 支持完善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

1.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政策。加强农业转移人口的社会保障服务。对于进入企业务工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从事临时性工作的转移人口要监督用人单位为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对于在城镇范围内从事无固定工作的转移人

口可以引导其参加当地的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或选择继续在户籍地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确保农业转移人口始终处于社会保险保障体系范围之内。当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政策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并核发企业职工(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市财政按照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待遇享受人数和相关标准对县区给予缴费和待遇补助;各县区负责落实缴费补贴和待遇发放政策,并按规定为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支持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对向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养老服务的社会办养老机构,由当地根据实际入住人数和服务人数按规定给予补助。

2. 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体系,适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步将符合城市低保准入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范围。

(四) 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就业的支持力度

1. 完善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市财政在分配就业专项资金时,充分考虑农业转移人口就业问题,将城镇常住人口和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作为资金分配的考虑因素。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综合信息服务网络和提供机制,保障城镇常住人口与本地户籍人员享有同等的劳动就业权利,同等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并有针对性地免费为其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2. 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鼓励农业转移人口自主创业,并按规定享受创业培训、创业项目扶持、创业担保贷款及财政贴息等政策。积极对接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争取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对我市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的扶持。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整合各类劳动力培训计划,争取40岁以下的农村转移劳动力至少享受一次政府提供的职业培训补贴。

(五) 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的住房保障力度

1. 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深入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与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政府提供的基本住房保障权利。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或通过市场提供

房源、政府发放补贴的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承租市场住房。将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支持农业转移人口购买普通商品住房。

2. 完善保障性住房转移支付分配办法。市财政在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时,将各地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和实际进城落户人口数量作为测算分配的考虑因素,特别是对城中村、城镇棚户区等改造任务重的地方给予重点支持。积极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促进城中村居民市民化。

（六）支持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各级政府要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全面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积极拓宽城镇建设融资渠道,重点加强以县城为主体的中小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强城镇承接农业人口转移的基础支撑能力。在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领域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镇供水、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中水回用、雨水收集、环卫保洁、垃圾清运以及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等设施的建设、运营和养护。

（七）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相关权益

各地要扎实做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不得强行要求进城落户农民转让其在农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或将此作为进城落户条件;对拥有土地承包权的农业转移人口,按规定享受以土地为发放依据的各类农业补贴,确保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相关权益得到实现和维护。积极探索通过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等途径,逐步建立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的相关权益退出机制,引导和支持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相关权益,但现阶段要严格限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

（八）完善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1. 完善财力性转移支付办法。市财政在分配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时,也要考虑为持有居住证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增支因素,增强县级政府财政保障能力。

2.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市财

政在分配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时,要根据农业转移人口实际进城落户情况、各县区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情况,并适当考虑农业转移人口流动、城市规模等因素进行测算分配,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地方和中小城镇倾斜,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各县区要将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加快实现持有居住证人口与城镇户籍人口享有同等权利。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制定完善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是中央和省市委部署的重点改革任务。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做好城乡政策制度统筹衔接工作,切实抓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各项政策落实。

（二）落实主体责任。人口流入地政府要认真履行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义务,把推动本地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已进城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定居落户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结合起来,通过加强预算管理,统筹使用自有财力和上级政府转移支付资金,合理安排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三）完善配套制度。市级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整完善户籍制度改革、进城农民定居落户、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等相关政策,破除影响农业转移人口平等享受公共服务的各类制度障碍。建立健全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统计指标,并列入各级统计公报。完善农业转移人口统计制度,准确反映跨区域农业转移人口规模和结构。加快居住证办理工作进程,加强居住证持有人信息的采集、登记、统计分析等工作,为完善相关财政政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四）加强评估督导。各县（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措施,并报市财政局备案。要加强对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相关财政政策,强化激励作用,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引导和促进作用。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